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公出）（石委員發基代理）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璵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薛組長永芬
簡主任鳳琴	莊專員雅惠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龔副組長桂蘭 游專門委員勝璋 王蕙慧小姐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職業安全衛生署

蘇副主任志雄 蔡簡任技正正桐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鐘副所長琳惠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羅專門委員文娟 許科長根魁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金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視察壹鳳

人事處

陳副處長慧珍

會計處

盧科長麗君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第 13 次監理會議討論案一有關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案，業經該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保企研

字第 10460003430 號函檢陳修正後之工作計畫至本部，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二、餘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業務報告洽悉。
- 二、有關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者，依令示規定得於職業工會、漁會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請勞工保險局在實務面宜就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之精神，及行政便利，審慎處理。
- 三、報告第 1 頁二、其他身分勞工之投保人數-「已領老年給付再受僱參加職災保險者」，請勞工保險局配合本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釋，將「再受僱」等文字予以修正，及於表格中分列「一般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之加保人數，以利比較，並請於備註增列「104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可單獨參加職災保險。」等文字。
- 四、為瞭解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理情形，請勞工保險局於業務報告增列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相關統計資料（含受理、核定件數等）。
- 五、有關致函輔導「單位平均投保薪資」低於「同縣市同業別平均投保薪資」且差距金額幅度較大之投保單位，其查核結果請勞工保險局適時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報告案 四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檢送修正後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之執行計畫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本部各司處意見辦理，釐清所需進用人力相關法令適用問題，避免違法情形。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1 月至 2 月份（第 20 次至第 22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4 年 3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 20 點、第 21 點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含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35 條業務）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本決算案之乙、業務計畫及決算概要～貳、業務計畫概述～一、營運計畫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第 29 頁），分別為 3,015 億 2,132 萬 4,407 元（含滯納金收入 2 億 7,803 萬 1,747 元）及 239 億 7,177 萬 3,697 元（含滯納金收入 1,559 萬 6,678 元），查依勞工保險局會計制度第 1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3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3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是項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另案內有關該項說明，亦請隨之調整。
- (二) 本決算案之保險給付分析表（決算書第 154-155 頁），其中勞工保險部分之「現金給付～複檢費用」決算數 62 萬 9,707 元，預算數 195 萬元、「現金給付～死亡給付～職業災害」決算數 6 億 8,941 萬 1,985 元，預算數 11 億 7,217 萬 6,000 元；就業保險部分之「補助全民健保費」決算數 3 億 3,857 萬 456 元，預算數 5 億 6,551 萬 5,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32.29%、58.81%、59.87%，執行率偏低，請勞工保險局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 (三) 各項應收款、預付款、應付款及預收款等，亦請勞工保險局儘速處理。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送請本部會計處辦理。

決議：

- 一、有關決算書第 43 頁捌、其他～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到期應計老年給付金額 2 兆餘元，與四～（二）103 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餘元相差甚大一節，係因二者計算理論基礎不同，請勞工保險局予以加註說明，以利瞭解。
- 二、餘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蔡委員明鎮、董委員文雅、趙委員素貞、宋委員介馨

案由：領取年金之單身勞工往生後，本部應主動處理，以達照顧勞工一輩子之決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一位 70 歲單身勞工三年前退休，今年 2 月過世後，家人出面領取剩餘的勞保年金款項，卻因為法令規定限制，就這樣 70 萬的勞保金無法領回，該名退休勞工如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約有 110 萬元，但他選擇領取年金方式，每月領取一萬二千元年金，不料領了三年約四十三萬元就身亡，差額七十多萬元沒配偶子女可領，全被充公，這條新聞在座各位也都應該注意到，我也注意到本部也在 3 月 30 日針對勞保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已著手研議其遺屬領回年金與一次給付差額之可行性，將參照其他社會保險作法，作衡平性考量。同時，針對單身未婚的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條件限制，也研議放寬。

二、目前是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解釋「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來作為處理之法源依據，但不違背法律前提下，我們可以讓民眾對政府一輩子照顧勞工有正面評價，依據目前的年金制度大約 7 年半左右可以領足一次請領的金額，可以確定能領取超過 7 年半以上的退休勞工依照國人平均壽命而言絕對超過很多，這是當初推動年金制度就已經想到的問題，至於未達到就往生之勞工，其遺屬可以領取一次金與已領取年金之差額，目前讓民眾有感覺的是單身勞工往生後的處理方式。目前的社會是領多的應該，領少就是被政府充公，這是很不公允說法，但我認為是不是可以有另外方法可以改變社會觀感。

三、在針對單身未婚的被保險人於在職加保期間死亡，兄弟、姊妹請領遺屬津貼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條件限制，本部還未研議放寬法源之下，應先處理單身勞工往生後之後事處理。

辦法：對請領年金之單身勞工冊管，對未領足一次金總額之勞工所遺下的差額成立基金信託，並與全台合法的禮儀公司進行招標、簽約，只要是接獲當地之勞保局辦事處通知就依約處理後事，不致因無親無依往生後失去尊嚴，也讓政府照顧勞工一輩子的決心付諸行動。

決議：本案除關注單身被保險人權益外，併宜就社會保險之法理原則予以通盤考量，將納入政策修法參考。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